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除稅前溢利不多於人民幣2百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不少於54%，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財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爆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導致本集團的葡萄酒產品銷量整體下跌，使收益減少，及(ii)作為本集團於新冠肺炎疫情後加強銷售力度及提升市場知名度的整體策略之一，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而該增加大部分於二零二零財年最後一季產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二零二零財年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所得任何資料所進行的初步評估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